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洪永科  
鄭家慶  
王精哲  
被告 承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洪永科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  
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鄭家慶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  
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精哲新臺幣伍萬零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  
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被告依序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零參元、  
伍萬參仟參佰捌拾元、伍萬零肆佰玖拾柒元，為原告洪永科、鄭  
家慶、王精哲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  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 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洪永科、鄭家慶、王  
精哲（下合稱原告，如各別指稱則逕稱其姓名）原起訴請求  
被告應給付其工資、資遣費及代墊款，依序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52,500元、54,318元、56,4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38號卷宗【下稱雲院卷】第9至11頁）；嗣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其等擴張或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訴外人長春集團發包工程與訴外人昱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昱尚公司），昱尚公司再將其中HPCP合成區ISBL儀錶空氣管配管焊接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轉包與被告，施工期限原約定至112年4月30日，其後展延至112年6月14日。原告洪永科、鄭家慶、王精哲等3人（下逕稱其姓名）均受僱於被告，在彰濱工業區施作系爭工程，約定以日薪計酬，按月於翌月5日發放。詎被告未依約發放工資，積欠下列數額：

1.洪永科於112年3月29日到職，擔任工頭，約定日薪4,500元，被告積欠工資126,000元（計算式：112年4月6日至112年5月8日共計28天 $\times$ 4,500=126,000元）及加班費18,703元（計算式：加班25小時 $\times$ 4,500 $\div$ 8 $\times$ 1.33=18,70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【下同】），且受被告委託代墊便當及材料費12,000元，共計156,703元未獲清償。

2.鄭家慶於112年4月16日到職，從事配管工作，約定日薪3,200元，被告積欠其工資54,400元（計算式：112年4月17日至112年5月6日共計17天 $\times$ 3,200元=54,400元）、加班費7,980元（計算式：15小時 $\times$ 3,200元 $\div$ 8 $\times$ 1.33=7,980元），扣除預支9,000元，共計53,380元未清償。

3.王精哲於112年4月17日到職，從事配管工作，約定日薪2,800元，尚有工資44,400元（計算式：111年4月17日至112

01 年5月8日共計18天×2,800元-已給付6,000元=44,400元)、  
02 加班費6,097元(計算式:13小時×2,800元÷8×1.33=6,052  
03 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共計50,497元未獲給付。

04 (二)原告於112年5月8日以被告違反法令為由,終止兩造勞動契  
05 約,經聲請調解均因被告未出席而不成立,被告迄未給付上  
06 揭費用,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  
07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10 (一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;工資之給付,除當事人有特別  
11 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,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;雇主不依勞  
12 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,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;依本法  
13 終止勞動契約時,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,勞動基準法  
14 第22條第2項本文、第23條第1項前段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  
15 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  
16 務,支出之必要費用,委任人應償還之,並付自支出時起之  
17 利息,民法第54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18 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 
19 紀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工程承攬合約書、長春  
20 集團名牌等件為證(見雲院卷第13至16頁、本院卷第55至89  
21 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  
22 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 
23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,應視同自認,是原告前揭主張,堪  
24 信為真。從而,洪永科、鄭家慶、王精哲依勞動契約之法律  
25 關係,依序請求被告給付工資(含加班費)144,703元、  
26 53,380元、50,497元;暨洪永科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  
27 求被告償還代墊費用12,000元,均屬有據,自應准許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,  
29 請求被告依序給付洪永科156,703元、鄭家慶53,380元、王  
30 精哲50,497元,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1日  
31 (見雲院卷第27頁之送達回證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 
書 記 官 張 茂 盛